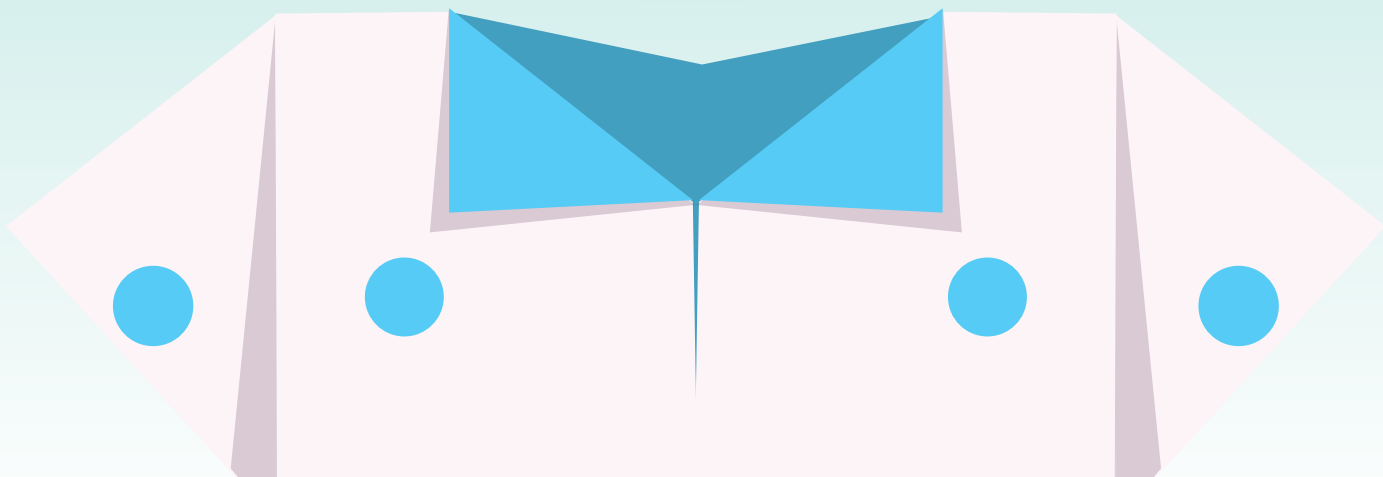


# 單元二

## 還是得叫他舅舅 —亂倫案件處遇

指導／中央警察大學 林麗珊教授

撰稿／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姚淑文主任





指導／中央警察大學 林麗珊教授

撰稿／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姚淑文主任

# 還是得叫他舅舅 —亂倫案件處遇



## 壹、目標宗旨

周煌智（2008）<sup>1</sup>認為亂倫是指有近親關係的家庭成員之間的性關係，而不是指夫妻之間的性關係，不符合社會倫理道德的性行。狹義的亂倫是指發生在有血緣關係的人之間的性亂現象。廣義的概念則還包括沒有血緣關係親屬之間的兩性關係。

探討一般「亂倫」發生因素源頭，弗洛伊德用戀母情結和戀父情結來解釋，或是權力控制慾望的影響所致，其他如「不幸福破碎家庭」是亂倫家庭中較常見的，「自小受虐待的經驗」、「酗酒、藥物問題」、「混淆的家庭角色」、「情緒無法控制」、「報復心態」都是導致「亂倫」發生的主因。

發生「亂倫」行為，除有懷孕優生學問題以外，最重要是兩人之間近親相處問題。人是情感動物，面對發生性親密的親人，很難在情感上理出頭緒，父女、母子、兄妹、姊弟、叔姪…，怎麼面對與內心深處感受及不安，心中常因此存在罪惡感。再者最重要是同是一家人，除承受高度壓力，更何況可能還需面對週遭朋友親戚知悉後的譴責及批判，及亂倫可能的心理問題、人際關係障礙等，而更嚴重者甚至容易成為性侵害或其他侵犯的受害者。

而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sup>2</sup>長期保護性侵害被害人的工作經驗中，認為近親亂倫指的是發生在家庭非婚姻關係成員中，從愛撫到性交的各種性行為。由於近親亂倫是一種嚴重的社會問題，而且隱匿性極高沒有確切的統計數據，甚至發生的歷程可能長達數年或更久，為了預防相關問題的發生或協助仍在創傷中的學生能夠在正確認識下，脫離亂倫傷害的痛苦，因而特地製作本片。



## 貳、影片劇情概要

### 一、本影片長度為15分鐘

本片內容描述小文得知妹妹正經歷自己小時候發生的亂倫案件，在求助於師長之後，讓加害人繩之以法，並且透過諮商治療過程讓自己不再自責而能勇敢面對未來。



### 二、故事人物介紹及概要

#### (一) 人物介紹

1. 小文：大一學生，七歲被舅舅性侵，對身邊發生的事常常表現出與自己無關的樣子，沒有自信，不喜歡跟人親近。
2. 婷婷：小六，小文妹妹。
3. 舅舅：小文舅舅，個性懦弱，只敢欺負小孩，約三四十歲。
4. 媽媽：小文母親，不喜歡家醜外揚，個性退縮。
5. 李老師：班導師，溫暖堅定。
6. 年幼時期的小文：七歲小女孩。

<sup>1</sup> 周煌智（2008）。亂倫的心理社會問題。引自<http://ksph.kcg.gov.tw/walking17.htm>

<sup>2</sup>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3）。引自[http://npo38.sino1.com.tw/Page\\_Show.asp?Page\\_ID=348](http://npo38.sino1.com.tw/Page_Show.asp?Page_ID=348)

## （二）內容概要

小文七歲時被舅舅性侵害，一直隱忍不說，藉著北上讀大學離開家。但她覺得自己沒有追求幸福的權利，也不喜歡跟男友有親密動作，沒有自信…。有一天，她回家聽到妹妹的描述，知道妹妹也被舅舅欺負，引爆了她內心的憤怒，這事使她決定尋求幫助。她找到學校李老師，說出妹妹的情形，並回憶起過去母親不讓她說的痛苦…，李老師肯定她說出來的勇氣，並決定一起幫助妹妹。



李老師通報後，母親知道了，對於過去的隱瞞感到後悔，這一次，母親決定讓舅舅接受處置、接受幫助。

舅舅被抓之後，李老師請社工和諮商師一起協助小文，展開固定的諮商約談，她慢慢敞開心門，漸漸地，她發覺自己似乎比較有自信，因為她比較願意親近人了。



## 參、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 一、什麼是近親亂倫？可能會發生在哪些關係之中？
- 二、通常亂倫案件會經歷哪些階段？
- 三、你覺得亂倫案件的被害人為何不敢求助？他可能會有的擔心為何？
- 四、如果你是亂倫案件受害者，你該如何幫助自己？
- 五、如果你知悉同學或友人發生亂倫案件，你該如何協助他？



##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 一、近親亂倫發生的階段過程

由於加害人可能是自己身邊的親人，包括父親、叔伯、祖父，甚至可能是母親或其他女性。因此亂倫案件的發生是有階段的過程：

#### （一）漸進接觸的階段

從初期的撫摸到性交行為，通常需要一段時間。

#### （二）秘密的階段

性侵害通常發生在青春期前期，但持續到青春期，受害孩童一般會在加害人的威脅利誘下保持沉默。雖覺不妥，但唯恐揭露後會影響到親人彼此的關係，甚至害怕遭受責打或不被信任，導致保持沉默。

#### （三）揭露階段

隨著被害孩童成長至青春期，不道德感或不適感會不斷升高，加害者與被害者衝突會不斷加大，孩子有可能在無意間或有目的性的將性侵害事件揭露。

#### （四）抑制揭曉

一旦當孩子鼓起勇氣將事件揭露後，若發現他（她）不被相信、不被支持，甚至發現原本表象中的家庭穩定關係，受到了極大的破壞，或是受到加害者的責難、母親的唾棄，極有可能他（她）會推翻前者的揭露，重新回到原點。

### 二、亂倫可能在以下幾種情況下發生：

#### （一）父女之間

這是最常見的亂倫情況。不同於一般人所認為的是，亂倫的父親（或繼父）很少有暴力傾向或是凶殘的男人。但是近親亂倫卻可能帶來被害孩子一輩子的後遺症，包括心理問題、人際關係障礙，甚至更容易成為性侵害或其他侵犯的受害者。

## （二）家族成員之間

有時亂倫發生於其他家庭成員之間。例如祖父與孫女或舅舅與姪女。

## （三）父子之間

這種問題關係可能是源自於父親的兒童時期，例如：感到無能、極端權威型的母親、或有無法解決的衝突。

## （四）手足之間

這是亂倫中較普遍的一種形式，但是經常鮮為人知。小孩子的遊戲中，略有性意味，通常並無大礙。但是當手足中的其中之一，被另一方當成性慾發洩的犧牲品時，就會造成極大的傷害。

## （五）母子之間

許多這種關係下的亂倫行為，是由於家庭裡的丈夫經常不在家，可能是因為死亡或離婚而不在家，母親便把兒子當成丈夫的替代品。

## （六）母女之間

這種形式的亂倫較少發生。對女兒性虐待的母親通常是非常困惑的女人，她極為渴求一生中所被拒絕的愛。

## 三、家庭亂倫案件發生的原因？

### （一）破碎家庭生活

丈夫與妻子間情感發生問題，是亂倫家庭中常見的。例如：一位與太太建立親密關係有困難的父親，便可能轉而與女兒建立這種愛意。

### （二）無能的感覺

對有些人而言，亂倫是一種權力的施行，是一種幫助他們克服無能的方式。

### （三）酗酒問題

根據估計，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亂倫案件中與酗酒有關。

#### （四）混淆的家庭角色

在某些案例中，家庭中的婚姻關係可能迫使女兒扮演許多母親角色的責任，包括她的性角色。母親雖可能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察覺這種關係，但可能會視若無睹或否認存在而任其發生。

#### （五）失去控制

因性與情緒上失控而亂倫。

#### （六）受虐待的經驗

許多亂倫的父親在兒童時期都曾經在肢體上或情緒上受到虐待，一樣的道理許多亂倫母親在兒童時期也曾遭受肉體或性虐待，這種代代相傳的受虐經驗，成為永不止息的夢魘。

### 四、近親亂倫造成的影響

無論亂倫發生過多久、多少次或只有一次，受虐兒童都會遭受無以倫比的傷痛。

#### （一）在心理健康方面

1. 自信心低落：對自我失去自信心，對別人產生不信任感。當成人以令人迷感、駭人或痛苦的方式對待他們時，兒童的價值觀會變得相當混淆。毫無疑問的，亂倫的受虐者在與人建立信任關係時會產生困難。
2. 自責與羞恥感：受虐者經常會責備自己或感到羞恥。專業的協助是必要的，以使他們了解亂倫的成人才應該對亂倫負責。
3. 扭曲的自我概念：罪惡感的產生可能會導致不佳的自我概念。這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課業、工作表現與人際關係。



4. **其他問題**：反社會行為、嚴重憂鬱、自我的混淆、婚姻關係的障礙，正是亂倫所可能導致的其他問題。近親亂倫也可能悲劇重演地從一代傳到另一代地循環延續，除非家庭成員獲得適當的協助。

## (二) 在身體健康方面

1. **自我虐待的行為**：有些受虐者錯誤地認為他們應該要為遭受亂倫付出代價。因此他們可能酗酒、嗑毒、成為妓女甚或自殺。
2. **性問題**：受虐者可能有被傳染性病的危險。此外在他（她）們的後半生中，性關係的滿足上，可能會經歷到很多困難。
3. **懷孕**：由於許多受虐者是青少年，他們可能會懷孕。

## 五、近親亂倫的徵兆

雖然近親亂倫並不易被察覺，但只要小心觀察以下的徵兆，就有可能辨認亂倫的發生。

### (一) 特定的家庭特性

當以下因素發生時可能是亂倫發生的徵兆：

1. **孤立**：家庭與外界隔絕。發生亂倫事件的家庭通常為避免家庭破碎、或被發現的羞恥和法律後果，家庭成員可能會限制他們對外接觸。
2. **經常性酗酒**：其他成員中，有酗酒或曾接受暴力治療記錄的人，可能會是亂倫的徵兆。



3. **父親嚴格的控制**：一位對女兒亂倫的父親，可能會表現得像一個忌妒的男朋友，例如拒絕女兒參加舞會、跳舞等。
4. **母親過度依賴**：在許多亂倫的個案中母親可能是十分依賴先生的妻子，並且無能力解決家庭問題。知道亂倫發生的母親，也可能因為害怕先生對她有不利舉動而隱忍不言。



## （二）對兒童的行為特徵之注意事項

1. **身體健康問題**：近親亂倫的受害兒童可能會抱怨痛楚、或性器受傷、或小便會痛或胃痛。他們可能會遭受睡眠失調的折磨（尿床或噩夢等）。
2. **學校的成績**：受亂倫的兒童，可能會將自己埋首於功課之中，以避免回憶不愉快的事。或者他們可能由於無法專心而致使課業落後。
3. **同儕關係不和**：亂倫的兒童比其他小孩容易憂鬱、封閉與退縮。因此他們可能很少和朋友相處，甚至於沒有朋友。
4. **其他徵兆**：包括對成人的敵意、犯罪、毒品上癮、逃家、誘惑人的行為、害怕回家、或害怕單獨與施虐者相處。

## 六、父母能協助兒童免於亂倫的侵害

兒童通常不知道亂倫是什麼，因為他（她）們並不知道大人的錯誤行為以及這項錯誤可能帶來後遺症。因此你可以：

### （一）與小孩討論性問題

教導他（她）們有關自己的身體與什麼是適當的性行為。

### （二）教小孩說「不」

教導小孩，當有人試圖撫摸她（他）的性感帶或用其他方法讓他（她）感到不舒服時。

### （三）觀察你的小孩

當他（她）們與其他人互相交往時，如果他（她）們特別對某位親戚感到不舒服，就要和他（她）們談談為何會有這種感覺。

### （四）仔細聆聽小孩所說的

小孩可能會猶豫，不敢直接說明困擾的事，但是他們仍可能在言語上會透露出一些線索。

#### (五) 讓小孩知道他們能大膽的說出並被信任

因此如果有人亂摸他（她）而產生不適感，他們便會勇敢的說出。確定你的小孩知道，你會相信他們所說的話。

#### (六) 尋求協助

如果你與你的配偶有困難滿足彼此的需求與了解時，要尋求協助。

#### (七) 如果你察覺到可疑的亂倫事件，你應該：

立即向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113進行通報，社會工作者將會去進行受虐者的家庭訪問與調查。

### 七、受害者不敢告知他人的原因

很少有關於亂倫案件的可靠的統計數據或研究。根據RAINN<sup>3</sup>的研究其原因可能為：

- (一) 受虐者被加害人告知，這是在每一個正常家庭都會發生的事情，而不知道這是一種虐待。
- (二) 受害者可能不知道，他們可以向誰尋求協助。
- (三) 受害者可能擔心如果他們告訴別人，將會發生問題。
  - 1. 加害人可能會威脅受害人。
  - 2. 受害人擔心加害人會離開或被司法審判入監等問題。
  - 3. 受害人擔心會再次受到傷害或是其他更嚴重的傷害。
- (四) 受害人也可能擔心，其他人知悉此事會發生：
  - 1. 他們可能是怕沒有人會相信他們或者會告訴施虐者。
  - 2. 受害者可能怕別人會指責是他們自己做錯事情而遭受其他處罰。

---

<sup>3</sup> RAINN: Rape, Abuse, and National Network. The nation's largest anti-sexual violence organization.  
<http://www.rainn.org/get-information/types-of-sexual-assault/incest>

## 八、如何和孩子溝通性侵害的防範概念

### （一）建立良性的親子互動關係

一個在愛的教育中成長的孩子，會擁有較多的自信和穩定的性格，當此特質反應在面臨意外狀況時，也容易有鎮定的表現，從而有助於脫困。即使是遭遇到不幸事件時，他們也會因為無懼於父母的責備或暴力而坦白告之，對於善後工作的進行會大有助益。反之如果因為害怕得不到父母的信任而隱瞞實情，甚至父母是事發後最後一個知道的人，也會延誤了處理的最佳時機。因此，平日親子間愛與良性的溝通基礎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可以藉著愛，防微杜漸，一方面當事情發生之後，父母及子女，才能共同處理危機，並從中學習與成長。

### （二）提高警覺心

防範觀念並不是一門課程，或是一門極為專業的知識，它是隱含於生活中的一種態度、一種習慣，就像許多父母會在孩子出門時叮嚀「過馬路小心」即是。現在我們也必須要把如何防範「人」的方法隨時提出來提醒孩子，進行生活中的「危機管理」教育，用遊戲、故事、時事新聞，以模擬演練的方法傳遞此類訊息，舉例來說，走在馬路上時，攜帶的手提包應該置於靠人行道那側，也應隨時留意停放路邊的車輛中，是否有人會以車門作為攻擊或掩護的工具；又如當回家時，如果家中無人，則應先觀察門鎖是否有遭開啟的痕跡；甚至對於身邊的熟人，如X X叔叔、X X伯伯的親密肢體動作，也該特別注意等等。此類機會教育往往潛藏於生活當中，端賴父母平常如何在無形中灌輸孩子，也會幫助他們養成正確防範的警覺心理。不過要注意的是父母在提示時的語氣應該是溫和而堅定的，不要讓孩子感受到草木皆兵的不安全感。

### （三）教導正確的身體自主權

讓孩子瞭解，每一個人均擁有身體自主權，即使權威人士，如老師、父親、長輩等要求作不當接觸，也應該要拒絕，甚至尋求協助。在教導的過程中，要讓孩子了解身體接觸的界限為何？何為善意？何為惡意？並示範讓他們清楚。萬一不幸遭遇性侵害時，要讓孩子了解「錯不在我，是歹徒的錯」，並不以此自責，且更積極的知道如何保護自己。

#### （四）以討論來引導孩子

如果長篇大論的告訴孩子如何保護自己，就知識吸收的角度來看，效果一定是事倍功半；尤其我們強調危機教育是無所不在的，而且歹徒的手法不斷翻新，不可能用一套固定的理論走遍天下。因此唯有透過孩子真正的了解及反應能力，才有可能面對不同的突發狀況。「討論」則是最能判斷孩子是否明白安全理論的理想方式，而且在各種假設性的演練中，一方面可以吸引他們的興趣，一方面就像腦力激盪般，可以碰撞出更多智慧的火花，有助於提升日後在真實情境中的應變能力。



#### （五）加強保護技巧的訓練

平日對於防身術、游泳及野外求生技巧的加強訓練，會增強孩子的信心，一旦在意外發生時，較有可能運用得上。曾經有一個九歲男孩，遭人綁架後，被捆綁在麻布袋中丟入河中，最後他平安獲救的主要因素是由於他不錯的游泳技巧，增強了自信心，支撐著他設法掙脫繩索，才沒有溺斃在河中，這一個成功脫逃的案例正顯示出，良好的求生技巧配合應變能力的重要性。其次則要在平時就要告訴孩子，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找到可資救援的機構與相關的人，如兒保專線、110或相關的民間團體（至少一個），以備不時之需。

當受害者是未成年的國中生時，更要特別留意，因為她會知道或覺得有些事情發生，但並不了解強暴所帶給她們真正的社會意義（不是處女），我們最好也不要將這層意義告訴她，大人能做的，有下列幾項：

- 1.絕對不要責備她，責備只會使受害人再次陷入自責的深淵，而無法使他們學習真正面對自己的危機，因此不要責備她，要給她絕對的關懷和支持，讓她了解這是一件不幸的意外事件，她不需要負任何責任，而且我們都願意幫她度過這段難堪的時光，只要她願意勇敢面對，就可以恢復以往的快樂生活。
- 2.在親朋好友的協助下，受害人也許會養成過度依賴的習慣，因為她覺得，只有我們才知道她的秘密，所以在這段時間裡我們成為她最大的依靠，在她尚未回復自信心前，凡事都希望我們替她作主，不知不覺喪失了自主能力。因此在第二個

階段，重點應擺在幫助她恢復自主能力，逐步減低對她過度的協助，也要讓她了解，只有她自己想要站起來，她才能面對自己的人生。

3. 當她逐漸恢復自信、自主能力，慢慢去除恐懼、憤怒、依賴等不安的情緒後，她需要被鼓勵而逐漸擴展生活範圍，例如參與社團及結交朋友，都會有助於情緒的撫平及身心的康復。

## 九、危機處理原則

當孩子遭受性侵害事件時，最需要的是大人支持的態度。

- (一) 兒童不會編造性侵害的故事，父母應相信孩子所說的話。
- (二) 發現孩子受到性侵害時，不要過度自責，先穩定自己的情緒，才有能力呵護孩子。
- (三) 身為大人對遭受性侵害的兒童，不只是給予情緒支持，更應告訴孩子發生性侵害不是他（她）的錯。
- (四) 千萬別在孩子面前表達憤怒，孩子往往會誤以為大人在生他的氣。
- (五) 向遭受性侵害的兒童保證他（她）很安全，不會再受到傷害。
- (六) 請教專業人員該如何幫助孩子說出他（她）的感受、疑惑和害怕。
- (七) 父母應替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尋求專業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設有專業的社工人員可幫助孩子及家長，也可提供警察、醫院及法律方面的諮詢協助。

對於遭受到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的兒童，國家如何保護他們？（保護服務司，2013）

法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對於遭受到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的兒童應該要給予保護及協助，尤其是當兒童及少年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的危險或有可能發生危險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應該要派人給予他們緊急的保護或安置。如果兒童及少年是遭受到父母或其他家人的虐待及不當對待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並應協助兒童及少年的家庭，幫助他們恢復正常的家庭功能，避免家庭再度發生暴力，使得兒童及少年能健康平安地在家裏成長。

## 十、相關資源

### (一) 求助電話

- 1.110 各縣市警察局報案電話
- 2.113 全國保護專線（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 相關諮詢單位及網路資訊

- 1.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 2.現代婦女基金會<http://www.38.org.tw/A-index.asp>
- 3.勵馨基金會 <http://www.goh.org.tw/main.asp>
- 4.反性別暴力資源網TAGV <http://tagv.mohw.gov.tw/index.aspx>



## 伍、參考資料

周煌智(2008)。亂倫的心理社會問題。引自<http://ksph.kcg.gov.tw/walking17.htm>，引用時間2014.01.05。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3)。引自[http://npo38.sino1.com.tw/Page\\_Show.asp?Page\\_ID=348](http://npo38.sino1.com.tw/Page_Show.asp?Page_ID=348)，引用時間2014.01.05。

保護服務司(2013)。對於遭受到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的兒童，國家如何保護他們？[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45&fod\\_list\\_no=4603&doc\\_no=42933](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45&fod_list_no=4603&doc_no=42933)，引用時間2014.01.05。